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0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青鑫

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德勳

選任辯護人 葉志飛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俊安

選任辯護人 李庭綺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俊宏

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、2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13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92、13094、13101、13133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81、21498號，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
01 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04 法官 章曉文
05 法官 郭惠玲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蕭進忠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